

書叢小科百

遷變及源起之字文國中

著因貫吳

編主五雲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#422.9
6066

MG

H12

23



3 2173 3377 6

書叢小科百

遷變及源起之字文國中

著因貫吳

編主五雲王

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目次

第一章 無文時代	一
第二章 結繩時代	三
第三章 蒼頡之創字	六
第四章 創字之動機	一四
第五章 文字最初之形體	二〇
第六章 古文時代	三一
第七章 篆書時代	四二
第八章 隸書時代	四七
第九章 楷書時代	四九
第十章 將來之趨勢	五二

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

第一章 無文時代

人類社會，成爲有文時代，至今不過數千年。在此時期以前，尙有二綿遠之歷程：其一爲有聲無言之時代；其二爲有言無文之時代。洪荒之初，人智狃塞，有聲無言之時代，比之有言無文之時代，其期間較長；其後智識漸開，知利用口之有聲，以組織語言，於是人與人遇，可以對談，人類相互之感情，遂日益親切，此爲社會成立之一大要素。其應用於事實上，則始焉對於有形之物，能以語言表之，繼焉對於抽象之事，亦能以語言表之，語言之效力日廣，卽知識之程度日增，比之有聲無言之時代，其智愚之相去，直不可以道里計。此觀諸無言之動物，卽可瞭然。故初民之能因聲以創造語言，不可不謂爲進化歷程上之一大發明也。



借聲以組織語言，固爲人智之一大進步。雖然，語言之效用，其範圍極有限：第一，語言只便於表示現象，若已往之事，恆多遺忘，不易以語言使其永續也。第二，相聚一堂，始能以語言互相表示，若異地之人，不能借語言以傳達情意也。語言之勢力，既爲空間時間所拘束，使其效用縮小，欲衝破此網羅，使縱則超乎時間之外，橫則超乎空間之外，不能不別有其武器。厥初先民爲思濟此兩途之窮也，於是進一步焉，又有文字之發明。自書契肇興，人類種種制作，種種經驗，藉文字以傳播之，於是一人之創造，可以供千百人之模仿，一時之發明，可以供千百世之因襲，在作者既得藉此以傳世，而讀其書者，復可借此爲研究之資料，互相啓發，精益求精，於是文明之進步，其速度遂大激增。故文字之發明，實爲人類文明史上一極重要之事業；苟無文字，則一切文明，皆將斷而不續，欲承先啓後，將焉取資？故欲知一國文明發達之歷史，不可不知一國文字之起源；蓋有文字以後，舊文明始得繼續，而新文明亦易發生也。中國爲世界文明古國之一，而其文字之行於世，用之之人，又占世界人類三分之一而弱，其與世界之文明，關係如此，故探求中國文字之起源變遷，不特於中國文明史上，有重大之貢獻，抑於世界文明史上，亦有重大之貢獻也。

第二章 結繩時代

文字之初發明也，其字體多屬衍形，而非衍聲；以先民之始創文字，原欲借以表示事物，故其字形，必象事物之狀態，此非獨切於實用，抑衡以思想進化之階級，在制字之初期，其腦海當然先現此印象也。中國最初之文字，爲象形之體，如日（）之爲日，月（）之爲月，山（）之爲山，鹿（）之爲鹿，魚（）其例不一而足。觀周代以前之古文，字之與形，無一而不妙肖。古文一變而爲籀文（一名大篆），籀文一變而爲小篆，大小篆之字體，依然保存象形之遺跡也。又不惟古篆兩文體而已，今日通行之文字，其根本仍屬衍形，視西文之以字母拼音，義取衍聲者，完全不同；此固由中國字學進化之遲滯，而字之創始，體屬象形，卽此亦可推溯而知也。然今之西文，雖屬衍聲，而推源其朔，則亦創始於衍形。蓋今之歐文字母，導源於埃及之繪畫文字（*Chieroglyph*），其體純屬象形。如日（）之爲日，月（）之爲月，山（）之爲山，羊其以衍形爲本義，與我古代實相同。既而文字之效用日廣，卽文字之體態亦日多，於是在楷書之繪

畫文字之外，又有行書之僧侶文字 (Hieratic)，及草書之平民文字 (Demotic)。既有行草兩體，於是象形之義漸微。其後傳之腓尼基人，變爲二十八衍音體之文字，再經希臘羅馬，播之其他各國，幾遞嬗，遂成爲今日歐文衍音之文字。不特此也，一八四五年，英人拉雅德 (Larard)，於西亞細亞尼尼微 (Nineveh) 之地，發見古代亞述 (Assyria) 王之故宮，於其中獲得一種象形之文，學者字之曰楔形文字。而據歷史學者之研究，且謂此種象形文字，始由阿卡德人 (Accadians) 發明，分播之亞述、巴比倫、波斯諸國，然則古代之西亞細亞，其通用象形文字者，又不只亞述一國矣。要而論之，西方之文字，創始於衍形，其後變爲衍聲；中國之文字，創始於衍形，其後此義雖漸微，然今仍屬衍形之系統。東西字學之進化，雖有遲速之不同，而其創始於衍形則一，此亦可見人類關於書契之思潮，其初固同一出發點也。

* 中國最初之字體，屬於象形，又有一事可以質證者：則書契未興以前，有結繩之一時代是也。易繫辭下傳：『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』史記三皇本紀：『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。』則知發明『書契』之時，與結繩紀事之世，其時代實相聯；書契既興，結繩之制度，始廢而不用也。夫結

繩之爲物雖與文字不同，然實含有文字之性質。原先民之造書契，特以爲思想及事物之記號而已。而結繩之制，亦思想及事物之記號也。故結繩雖非真正之文字，而文字之作用，已寓其中。蓋原人之初，短於未來之觀念，不特無所需於文字，亦無所需於結繩；及智識稍開，不徒知計現在，而又知計未來，於是借物紀事之觀念，始以發生，借結繩以紀事，與借文字以紀事，物象雖殊，而觀念則一。故人類既能發明結繩之制，進焉必能發明書契之制，蓋結繩爲文字之先河，此文明進化之歷程，所必經之階級也。昔西班牙人侵入秘魯時，其地有所謂吉普（quipu）者，卽一種結繩制度。其在琉球，迄於近代，尚有結繩遺制；而古代之西藏，及貴州之苗族，亦皆有結繩之遺跡。蓋當人智幼稚時代，未能發明文字，則先以結繩方法，爲現在與未來之聯絡，其他民族，亦所常見，不獨中國爲然也。夫結繩既爲產出文字之淵源，而結繩之制度，義取象形，則繼結繩而起之文字，當亦必建基礎於象形之上，斷不能越衍形之一階級，而首創衍聲之文字，此進化之次序然也。

第三章 蒼頡之創字

中國書契之制，既爲代文字而興矣，然則發明之者果爲何人？此文字史上最應先研究之事也。歷觀古籍，凡言制字之始，多稱蒼頡。呂氏春秋審分覽云：『蒼頡作書。』韓非子五蠹篇云：『古者蒼頡之作書也。』鵲冠子近迭篇云：『蒼頡作法，書從甲子。』又王鐵篇云：『士史蒼頡作書。』淮南子本經訓篇云：『蒼頡作書，天雨粟，鬼夜哭。』據諸子之說觀之，則創造文字之元祖，實爲蒼頡。今假定此說爲可依據，尙有應研究之問題五焉。今分節論之如下：

第一節 蒼頡爲歷史之人物抑爲神話之人物

日本學者，有謂蒼頡乃創契之轉音，因創造書契者，後世無從考其爲何人，乃名之曰：『創契，』轉而稱爲蒼頡，此乃擬議神話時代之人物，不必果有蒼頡其人也。而在吾國，亦有否認蒼頡造字之說者，謂始創文字之人，實爲伏羲，而非蒼頡，有唐一代，以是定爲功令，應試之士，必遵此說焉。稽此說

之由來，實創始於漢代。孔安國之古文尚書序云：『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，始畫八卦，造書契，以代結繩之政。』又史記三皇本紀亦稱：『庖犧氏造書契，以代結繩之政。』伏羲制字之說，實起於是。然則司馬遷、孔安國之說，又果何所本乎？易繫辭下傳云：『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』又云：『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。』繫辭之言如此，孔安國與司馬遷，乃舉『造書契』『畫八卦』二事，合而爲一；於是『伏羲造字』之說，遂發生焉。雖然，孔序與史記，實誤會經意，其說不能成立也。蓋繫辭下傳第二章，於敍庖犧氏作八卦之後，尙歷敍神農、黃帝、堯、舜等事，至章末乃言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；經固未嘗言書契即爲『八卦』，而造書契者，即爲造八卦之伏羲也。孔序與史記，乃併合而爲一談，失之附會矣。然則八卦與文字，果毫無關係乎？是不然。考伏羲所發明之八卦，爲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、三，即爲乾、兌、離、震、巽、坎、艮、坤之八義。又以一與一爲陽與陰之義，實一種特殊之文字也。特用之以測宇宙萬象之變遷，而不用之以紀社會一般之事物，其尙未能成爲完全之文字，略與結繩同。蓋結繩含有文字之性質，而未有文字之形體；八卦已具文字之形體，而不能爲文字之應用，其

去書契，尙差一間。故伏羲雖能發明八卦，尙不能以發明文字名之也。伏羲既難尸創字之名，而荀子、呂氏春秋、鶡冠子、淮南子諸書，皆以制字之功，歸之蒼頡，則謂蒼頡爲創造文字之元祖，其說殆或可信。又東漢延熹五年，左馮翊、劉氏，於衙縣訪得蒼頡墳墓，卽於其地建蒼頡廟，其碑今尙存。當時所謂蒼頡墓，雖不必十分精確，然漢代去古較近，當時既確信有蒼頡其人，又略知其死亡之地，則有蒼頡之名，及制字之事，其說殆難否定也。洵如是也，蒼頡固爲歷史之人物，而非神話之人物矣。

第二節 蒼頡爲古代之帝皇抑非古代之帝皇

中國古代，好以發明之功，歸之帝皇。如稱燧人發明火，伏羲發明八卦，神農發明稼穡，黃帝發明衣裳，若此者不一而足。夫古之帝皇，其能有所發明，以利民用者，誠不乏其人；然由其臣下發明，而以帝皇尸其名者，亦未嘗無之。蓋當神權及軍權當陽時代，一般人民，迷信帝皇有萬能之力，故其時有所發明，輒以爲微帝王莫屬也。緣古代有此迷信，於是對於制字之蒼頡，遂有帝皇之說生焉。春秋演孔圖，及春秋元命苞，敘帝皇之相，謂蒼頡四目，是謂並明，河圖玉版云：『蒼頡爲帝，南巡狩，登陽虛之山，臨於元扈洛洞之水，靈龜負書，丹甲青文以授之。』路史禪通紀云：『倉帝史皇氏，名頡，姓侯剛，龍

顏修睦，四目靈光，上天作令，爲百王憲。」此諸書者，皆以蒼頡爲古代之帝皇；欲明其說是否可信，且就諸書一批評之。路史成於北宋，上古之事，羅泌非能知之；而其記禪通紀，實根據魏張揖之說，然張揖謂禪通紀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，則文字之發明，亦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，繩以社會進化之程序，絕對不合；其說之荒誕不經，絲毫無可置信。張揖之說，既不足據，則路史之言，亦不足據也。至於春秋演孔圖、春秋元命苞、河圖玉版等，成於漢代，屬緯之書，無可傳信之價值，先儒論之詳矣；則其所紀蒼頡之事，亦不足爲據也。以上諸書，既不足據，而歷觀古文及經傳，帝王世系，皆無蒼頡其人；其他可信之書，又有蒼頡係史官之說，然則蒼頡之非帝皇，蓋無可置疑矣。雖然，謂蒼頡非帝王則可；謂此諸書之以皇字加諸蒼頡，全出於捏造則不可。呂氏春秋云：「蒼頡作書。」又云：「史皇作圖。」高誘註云：史皇卽蒼頡。又淮南子修務篇云：「史皇產而能書。」意春秋演孔圖等書，必見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中，皆有「史皇」之語，遂附會其說而張大之，以蒼頡爲古之帝皇也。不知史皇之皇，非必卽爲帝皇之皇。說文，皇，大也。尙書序疏稱：皇者以皇是美大之名。又博雅，皇，美也。皇之本義如此。意者蒼頡爲制字之祖，後人嘉其功之美大，遂以皇稱之。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之名蒼頡爲史皇，當

必取義於斯也。不然，使蒼頡果爲帝皇，則直稱之曰皇可矣，何必冠以史之二字，以史字冠之，可知其爲史之皇，卽制字之皇，而非君臨天下之皇也。皇字之義旣明，則蒼頡之非政治上之帝皇，亦從可知矣。

第三節 蒼頡生於何時代

張揖廣雅載：蒼頡生於禪通紀，而禪通紀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，是蒼頡距今，已二十七萬八千餘年矣。雖然，此說有疑問存焉。據易繫辭所言：『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』是制字之時代，實聯接結繩之時代；而許氏說文解字自序，謂神農結繩而治，則神農時代，固尙屬結繩時代也。夫使距神農前二十餘萬年，而已有文字，斷無至神農之時，猶有用結繩以紀事者；此其難置信者一也。且距神農前二十餘萬年，卽已有文字，則至神農之時，文明必大發達矣；而據史所載，庖犧氏興，始結網罟以教佃漁，養犧牲以爲庖廚。神農氏興，始造耒耜以教耕稼。夫以發明文字後二十餘萬年，及伏羲時，始入於『漁獵時代』，『牧畜時代』，又至神農時，始入於『農業時代』，無論由經濟學上觀察之，與由社會學上觀察之，社會文明之進步，皆不應若此之遲滯。且司馬遷修史，起自庖

犧，謂其以前之事，難於徵信也。使文字之興，果起自庖犧前二十餘萬年，則此二十餘萬年中，豈無歷史之可傳者？此其難置信者二也。執是以觀，張楫之說，屬於好奇武斷，殆灼然無疑。於是又有第二之說出焉：則謂蒼頡爲黃帝之臣是也。許慎說文解字自序云：『黃帝之史蒼頡，見鳥獸遠矚之跡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。』又漢書古今人表於黃帝之下列蒼頡，注爲黃帝之史。衛恆之四體書勢亦云：『昔在黃帝，有沮誦、蒼頡者，始作書契。』又太平御覽引宋衷本云：『沮誦、蒼頡，黃帝之史官。』據上諸說觀之，則蒼頡實爲黃帝時代之人。且徵之歷史，凡記黃帝以前之事，多近於神話的傳說；而黃帝以後，則神話的記事較少，而人文的記事較多，則謂應用之文字，於是時發生，理或可信。且制字之蒼頡，吾儕旣信確有其人，所未能斷定者，則在其生於何時代耳。而除爲『黃帝之臣』之說外，欲主張其生於別時代，尙未得有確據；則以漢書及說文之較可徵信，吾儕不能不從班固、許慎之說，假定其爲生於黃帝時代之人也。

第四節 發明文字之人係蒼頡抑爲倉頡

考據家有謂蒼頡當姓『倉』而非『蒼』者，羅泌卽其一也。其說謂蒼氏出於舜時蒼舒之後，

倉氏始出於倉頡之後。又論衡及說文，皆稱倉頡，不稱蒼頡，此爲其主張姓倉之理由。雖然，此說有難置信者在焉。漢書食貨志註倉官之子孫，以倉爲姓。此爲倉姓之由來，若謂其出於倉頡，稽諸宋以前之書，絕無證據。至於蒼舒之名，據漢書古今人表，則書爲倉舒；其強改爲蒼，亦屬武斷。若宋代所印行之論衡、說文，其書爲倉頡，安知非出於錯誤？奚以明其爲錯誤？則古來較有價值之書，如荀子、鶚冠子、呂氏春秋、秦之蒼頡篇、漢之蒼頡篇、漢書藝文志、淮南子本經訓篇、衛恆四體書勢、宋衷世本等，其對於蒼頡，皆書爲蒼，而不書爲倉也。然書經數傳，恆多訛字，吾既謂論衡、說文之書爲倉，當由印板之錯誤；則反對者亦可云荀子等書之書爲蒼，亦或由印板之錯誤。雖然，印板不可憑，而古代傳來之石刻，則可憑。東漢延熹五年所建之蒼頡廟碑，固明書爲蒼，其碑文今尙傳於世焉；此等碑文，當然屬一種之確據，苟不能獲得有力之反證，則史頡之爲蒼姓，殆可論定矣。

第五節 文字之創造全由蒼頡之力抑蒼頡只爲其中之一人

據呂氏春秋審分覽、韓非子五蠹篇、淮南子本經訓篇等，其言作書，皆單舉蒼頡，似創造文字，其業全由蒼頡一人成之。雖然，此外有異說存焉。荀子解蔽篇云：『好書者衆矣，而蒼頡獨傳者一也。』

鵬冠子書云：『成史李官，蒼頡不道，然非蒼頡，文墨不起。』衛恆四體書勢云：『有沮誦蒼頡者，始作書契。』宋衷世本云：『沮誦，蒼頡，黃帝之史官。』據此諸書觀之，則古來造字者，又不止蒼頡一人。然則以上兩說，孰可徵信耶？夫就社會學上研究之，以古代人智之幼稚，文字之造端，縱或起自一人，文字之應用，斷非成自一人；意者自結繩以後，創字時有其人，然或失之簡略，或失之拙劣，不足以利民用，及蒼頡興，集合舊有文字，而斟酌損益之，復別運新意匠，改良文字之形體，制定文字之用法，使可借之以發表意思，紀載事實，而自斯以後，人類大收文字之利，遂皆歸功於蒼頡，且以蒼頡爲制字之祖焉；荀子所謂蒼頡獨傳者，意其傳名之原因，或在於是歟？使此說而不誤，則蒼頡非爲始造文字形象之人，而爲始造文字用法之人，其有功於中國之文明，固在此而不在彼矣。雖然，文字所以可貴，在於能應用，而不在於有形象；使人類之解用文字，果創自蒼頡，則雖尊之爲制字之元祖，亦不爲過，不能謂其爲掠前人之美也。

第四章 創字之動機

文字發明之人物，及發明之時代，既略得而知矣；然則其發明之動機又如何？關於此點，載籍所傳，亦不一其說，今以次批評之。

第一節 觀天象說

觀天象說，謂先民仰觀天象，得文字之形體，觸此悟彼，乃創造文字。孝經援神契云：『奎主文星，蒼頡效象。』宋均注：『奎星屈曲相鉤，似文字之畫。』由此觀之，則蒼頡實由觀奎星之形，始得文字之體。姑無論孝經援神契一書，是否有傳信之價值，第由社會學上觀察之，上古時代，人智幼稚，其發明一事物，常不能無所憑藉；而天象爲人所常觀者，因此而發明文字，理有可通，則此說未嘗不可信也。然迷信識緯者，輒謂因此可悟天人相通之理，而以文字之創造，謂有神力存乎其中；其所撫拾之證據，如左傳載：『宋仲子之生也，有文在其手。』是爲後來作魯夫人之先兆；漢末有蠶食上林苑中

僵樹之葉，現『公孫病已立』五字，是爲後來孝宣卽位之先兆。藉此等帶讖緯性之紀事，謂爲天人一貫之機緘，而以人工所創之文字，探源於天工焉；在今日科學昌明之世，此種神話的傳說，殆不足據爲典故矣。

第二節 觀鳥獸迹說

觀鳥獸迹說謂先民因觀鳥獸之迹，遂發明文字之形體。許慎說文自序云：『黃帝之史蒼頡，見鳥獸之迹，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。』漢延熹時所建蒼頡廟碑云：『寫彼鳥迹以紀時口』（時字下有一字殘蝕不可考），岑參題蒼頡造字臺詩云：『空階有鳥迹，猶似造字時。』是皆以蒼頡之造字，爲感觸鳥獸之迹而作也。夫文字最初之體，屬於象形，上既言之，則謂蒼頡因觀鳥獸之迹，則而倣之，以作文字，其說殆屬可信。雖古代所創文字，不必盡由觀鳥迹而發明，要之因是而發明者，當有一部分，蓋此種傳說，不必屬於神話，在科學上亦有相當之價值也。

第三節 河洛出圖書說

河洛出圖書說，謂圖書之始，非人力所作，實由河洛所出。易繫辭上傳云：『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』

則之。『書顧命云：『河圖在東序。』禮記禮運云：『山出器車，河出馬圖。』論語云：『子曰：『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。』』是皆以圖書之由來，爲天地間自然發生之物，特假道河、洛以出於世。漢宋諸儒，紬繹其說，著作極多，不只以此爲文字之始，且謂玄學、算學，皆寓其中，故『河圖、洛書』成爲儒學上一極重要之典故。今假定此說有可研究之價值，然則古代河、洛中之圖書，何從出現於世耶？於是關於其出現之典，又有三種傳說焉。今分述之如下：

(一) 謂爲由靈龜貢之於世者 主張此說之書，如河圖玉版云：『蒼頡爲帝，南巡狩發陽虛之山，臨於元扈，洛洞之水，靈龜負書，丹甲青文以授之。』孝經援神契云：『洛龜曜書，垂萌畫字。』挺佐輔云：『天老告黃帝曰：『洛有龜書。』』春秋說題詞云：『洛龜書感。』是皆以爲洛書之現於世，由龜呈之以出也。夫謂洛水自能產書，而龜負之以出，其說近於荒誕，殆不足信。然古籍所以常有此語者，意必上世聖人，觀龜背之紋，有所悟而作文字，而其龜適自洛水出，後世傳聞失實，遂以爲洛水有書，靈龜負之以出耳。路史云：『蒼帝俯察龜文鳥羽，而創文字。』其足爲龜書說之定論矣。

(二)謂爲由河魚貢之於世者。主張此說之書，如挺佐輔云：『黃帝遊翠嶠之川，有大魚出，魚沒而圖見。』尚書中侯云：『伯禹觀於河，有長人魚身出，曰河精也。授禹河圖，璽入淵。』此則以爲河圖之出，借魚身以貢於世也。夫謂巨魚有靈，能繫河裏之圖，以貢獻於世，此其說亦近於荒唐無稽。雖然，此種神話的傳說，不特中國有之，西方亦有之。古代之迦勒底（Chaldeas）有一種傳說，謂迦勒底之文明，乃由一魚形之神人所創造，此神人名曰耶愛（Ea），或又稱爲翁尼（Onnes）。而迦勒底之文字，亦由此魚形之神發明之。此種傳說，與中國謂河圖由魚身長人負出者，適相吻合。此其故何耶？蓋上古文明，發生於河流沿岸，此中西之所同。中國之圖書，依河、洛以發明；而迦勒底之地理，則位於幼發拉底（Euphrates）河之下流，延而及於波斯灣，水中有魚，彼此無異；既由水以發生文明，於是由魚發明文字之說，亦伴之而生焉。推原其故，意者上古聖人，觀河、魚而有所感，乃作或種圖形，於是有河、魚授圖之說；觀魚字古文之爲象形，則知先聖之發明圖書，與魚類無關係，第上世人智幼稚，不悟聖人觀魚形以作圖，因誤以爲河、伯借魚身以出圖。讀者苟知上古之文字，係屬象形，則可曉然於此說之由來耳。

(二)謂爲由河龍貢之於世者。主張此說之書，如春秋說題詞云：「河以通乾出天苞，洛以流坤吐地符，河龍圖發。」挺佐輔云：「天老告黃帝曰：『河有龍圖。』」此河龍出圖之說也。夫人類所棲息之地球，果有龍之爲物與否，尙屬疑問。依動物學家言，有謂動物但有蛇而無龍者；有謂龍生於太古，自六萬年前已絕跡者。而黃帝至今，不過數千年，則龍之自身，尙屬想像之物，而非實有之物；至謂圖由龍出，其說更屬無稽。若謂古聖觀河蛇之形，因以作圖，則其說差可信耳。

以上三說，從字面所言觀察之，則只屬神話的傳說；從觸物而發明圖書之說觀察之，則又饒有科學的價值。要之謂古聖因觀龜、魚、龍（動物學家或謂古代所謂龍，當屬一種之蛇。）之形，因以作圖書則可；謂天地間自有圖書，借龜、魚、龍以貢於世，則不可也。或曰：河出圖，洛出書。古籍言之夥矣；如上所論，謂爲神話，然則上世果絕無河、洛出圖書之事乎？答之曰：此事固不能斷言其無，願使其有之，必也上古之人，已有發明圖書者，而或欲顯其神奇，或遭遇事變，乃緘固之而沉於河、洛。其後爲他人所發見，遂誤以爲天地間自然發生之物耳。例如鄭所南心史，沉之井裏者數百年，及明末而始發見。使在上世，必以爲乃鬼神所授之書，非人類著作之書也。河、洛出圖書之事，當與此同耳；至於謂古聖

因觀龜魚龍等之形而作圖書，則又別有可信之理在，與河、洛自出圖書之說，不能併爲一談也。

第五章 文字最初之形體

發明文字之動機。假定如上所述矣；然則其所創造之文字，果屬何種形體乎？關於此點，又有諸種傳說存焉。試列舉而評論之。

第一節 八卦說

八卦說謂：始發明之文字，實爲八卦，八卦卽屬一種之文字也。如乾坤鑿度之說：謂三爲古之天字，☳爲古之地字，☵爲古之水字，☲爲古之火字，以是謂八卦爲文字之鼻祖。然此所云，實屬後起之說；而☳、☵、☲、☴、☶、☷、☸、☹等，古代果爲天地水火四字與否，不可知已。或謂今世之文字，與古代之文字，其性質微有不同。文字進化至於今日，字之形體，只成爲聲音之符號，言辭之符號；若在古代發明之初，則乃觀念之表示也，思想之表示也。字體既爲觀念思想之記號，則必出於圖形，而八卦亦屬圖形，故信其爲最初之文字，原有相當之理由。雖然，此其說亦屬似是而非也。夫最初之文字，既屬象形，則字形與

遺制。故就其形迹而觀，只可擬之結繩，而不能擬之文字；結繩固爲文字之先河，然與應用之文字，究不相同，前已言之，斯又無待複論矣。故謂八卦爲最初之文字，無論從何方面觀察之，其說皆不健全也。

第二節 甲子說

鵬冠子近迭篇云：『蒼頡作法，書從甲子。』是謂蒼頡始創之文字，即爲『甲子』也。考甲子之作用，以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，十字爲天干。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，十二字爲地支。而配合干與支之字，每屆六十，卽爲一週，故謂之六十甲子。甲子之字體，本非象形，謂爲最初之文字，殆不可信，雖然，彼別有一種變相之象形在焉，就天干論之，則以十干象五行是也。今列表如下：

甲 乙 木

丙 丁 火

戊 己 土

庚 辛 金

壬癸 水

十干分象五行，尚有陰陽之別，卽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爲陽，乙、丁、己、辛、癸爲陰，所謂陰陽者，卽兄弟之謂也。再以表明之：

甲 木之兄 闕逢

乙 木之弟 旃蒙

丙 火之兄 柔兆

丁 火之弟 強圉

戊 土之兄 著雍

己 土之弟 屠維

庚 金之兄 上章

辛 金之弟 重光

壬 水之兄 玄默

癸 水之弟 昭陽

十干分象五行，含有術數之說，以云文字上變相之象形，義尙未著。至於地支，則所象者，乃爲有形之生物焉，卽所謂鼠、牛、虎、兔、龍、蛇、馬、羊、猴、雞、狗、猪，十二生肖是也。十二支象十二生物，不獨中國有之，卽在他國，亦數見不鮮。唐書載：『黠戛斯國，以十二物紀年如歲在寅則曰虎年。』宋史吐蕃傳云：『仁宗遣劉渙使其國，厮羅延使者勞問，具道舊事，亦數十二辰屬曰：兔年如此，馬年如此。』其以十

二支配歷年，與中國若合符節。明儒陸深，見唐書所載黠戛斯國事，遂謂中國以十二支配生物，乃倣北俗。不知許慎說文已有『巳爲蛇，亥爲豕』等語。又吳越春秋云：『吳在辰，其位龍也；越在巳，其位蛇也。』亦以地支配生物，而其言之最詳者，尤莫若王充論衡。論衡以十二支配生物，更以之配五行，而述其不相尅之故，蓋又雜以陰陽之說矣。漢籍所載，遠在唐書、宋史所記黠戛斯國等事之前，可知其起源甚古，初非摹倣北俗也。又不獨黠戛斯吐蕃已也，法苑珠林引大集經語，謂：『印度亦有十二支，以配十二生肖，與中國同；惟中國無獅，故以寅配虎，而印度則以之配獅焉。』其云中國無獅，恐屬漢魏以後之事，若在古代，則有此物，謂以寅配虎，其故在是，殆未必然也。又據阿婆縛鈔及行林鈔所載，印度有十二神將，跨十二生肖，其獸名與中國之十二生肖同，斯更奇妙不可思議矣。今表之如下：

宮毗羅神將 駕虎

伐折羅神將 駕兔

迷企羅神將 駕龍

安底羅神將 駕蛇

類儼羅神將 駕馬

珊底羅神將 駕羊

因達羅神將 駕猴

波夷羅神將 駕金翅鳥

摩虎羅神將 駕狗

眞達羅神將 駕猪

招杜羅神將 駕鼠

毗羯羅神將 駕牛

此十二生獸，與中國殆全吻合；所微異者，則中國之雞，印度易爲金翅鳥耳。然固同其種類也。而宮毗羅所駕者乃爲虎，與法苑珠林所云易虎爲獅者，又有異矣。另據佛典各經所載，此十二神將，以之配十二地支，有以宮毗羅爲『子神』，而順序分配之者；亦有以毗羯羅爲『子神』，而逆序分配之者。今再列表以明其配法：

申	未	午	巳	辰	卯	寅	丑	子	地
神	神	神	神	神	神	神	神	神	支
摩虎羅	波夷羅	因達羅	珊底羅	頰儻羅	安底羅	迷企羅	伐折羅	宮毗羅	甲種配法所配之神
安底羅	頰儻羅	珊底羅	因達羅	波夷羅	摩虎羅	眞達羅	招杜羅	毗羯羅	乙種配法所配之神

酉	神	眞	達	羅	迷	企	羅
戌	神	招	杜	羅	伐	折	羅
亥	神	毗	羯	羅	宮	毗	羅

以十二地支象十二生獸，中國、印度殆全相同，斯已異矣。最奇者，以遠隔重洋之墨西哥，亦有十二支之名，其生肖與中國略同，斯更神妙不可思議矣。

墨西哥十二支之名	相當中國之名	生	肖
Atl	子	小	
Cipactli	丑	海	怪
Ocelotl	寅	虎	
Tochtli	卯	兔	

Colnati	辰	龍
Acati	巳	蘆
Teepati	午	燧
Allin	未	黃 道
Atomati	申	猴
Onaschli	酉	鳥
Tieninhti	戌	犬
Calli	亥	豕

墨西哥與中國輪船未興以前，無由交通，何以亦有十二支，寧非宇宙間一極神秘之事！論者或謂十二生肖之思潮，乃人類先天之共通智識，故人智啓發之初期，即能各自發明，不謀而合；而以十二支象生物，有類於變相之象形，既不離象形之義，說者因此謂甲子爲文字鼻祖之說，有可傳信之

價值。雖然，此特擬議推測之詞，不足以爲定論也。姑無論以地支象生物，比之象形之字，義尙相遠。就令果屬一種別體之象形，然必有文以後，人智已稍進步，始能發明含此奧義之文字，若造字之初，安得有是。況甲子之制，其最大職務，在於計算歲月日時，不能以之指示宇宙萬般情事。而所謂觀鳥獸之迹，魚龍之形以作字者，其字斷非甲子，故甲子不失爲字之一種，而蒼頡所發明者，斷不限於甲子。況古書多言甲子作於大撓，並非蒼頡，鵠冠子書，舛誤甚多，此層不必可信，苟既信蒼頡爲造字之祖，則甲子之非最初文字，又可以是旁證之矣。

第三節 科斗文說

許慎說文自序云：『蒼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。』因其形象有似科斗，故世謂之『科斗文。』
晉書索靖傳云：『聖王御世，隨時之宜，蒼頡既生書契，是爲科斗鳥篆。』此科斗文說之所由來也。又晉書束皙傳云：『太康元年，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，得竹書數十車，漆書，皆科斗字。』據此觀之，則戰國之世，尙用科斗文字，亦可見科斗文行世之久矣。雖然，關此問題，尙有異說存焉。自晉以前，學者多稱蒼頡發明者爲科斗文，所謂科斗文，卽古文也。及南北朝之初，王愷撰文字志，謂古書有古

文篆、大篆、象形篆、科斗篆、小篆、刻符篆、摹篆、蟲篆、隸篆、署書、爰書、繆書、鳥書、尚方大篆、鳳書、魚書、龍書、麒麟書、龜書、蛇書、仙人書、雲書、芝英書、金錯書、十二時書、懸針書、垂露書、倒薤書、偃波書、蚊脚書、草書、行書、楷書、篆書、填書、飛白書等，三十六種，以科斗文與古文，分爲二種，且科斗文列於第四，不尊爲最初發明之書也。又唐韋續著五十六種書法，謂：伏羲作龍書，神農作八穗書，蒼頡作篆書，少昊作鸞鳳書，顓頊作科斗書，帝嚳作仙人形書，帝堯作龜書，夏后氏作鐘鼎書，務光作倒薤書。是又謂科斗文作於顓頊，而蒼頡所作者則爲篆書也。然則古代最先發明之字體，果爲科斗文耶？抑非科斗文耶？今試就王章二說批評之。凡最初發明之字體，必爲象形，此不獨中國爲然，觀埃及、迦勒底古代之字，亦皆如是；而科斗文之得名，實由象形而來，既屬象形，必非後起之字。乃王氏謂最初自有古文，而以象形篆列之第三位，科斗篆列之第四位，揆以文字進化之公例，實相刺謬。故文字志之說，不足採也。至韋續謂蒼頡所作者爲篆書，使所謂篆書者，指晉書所謂「科斗鳥篆」而言也，則庸或可通；若指周、秦時所用之篆書，則繩以字學進化之次序，又不足置信矣。蓋最初之文字，既屬象形，而科斗之文，卽屬象形之體，至於篆書，則其象形之意淺微矣。而顓頊生於蒼頡之後，謂象形之科斗文，爲顓頊所發

明，而由象形遞變之篆書，乃爲蒼頡所發明，非先後倒置耶？故韋氏之說，亦不足採也。故吾以爲蒼頡造字之說，誠屬可信，則其最初所制之字，必爲象形之體；（此外雖有指事、形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等體，然皆後起之字，若蒼頡最初所造之字，則僅象形之體也。）晉書所謂『蒼頡既生書契，是爲科斗鳥篆』者，其信足爲據矣。

由上觀之，中國最初之字體，爲一種象形之科斗文，殆無疑義矣。然而世界萬事，日在進化之中，文字之爲物，亦不能不循此法則，而隨時勢而變遷；其遞變而成爲現行之字體，中間蓋已經過若干階級焉。以形體論，則古文之後，有大篆、小篆、隸書、八分、楷書、行書、草書各體。以時期論，則古文爲一時代，篆書爲一時代，隸書爲一時代，楷書爲一時代，此其正統之世系也。而正統之外，尚有偏統（如八分、行草等是），其時期則不必與正統同。今且以次論列之。

第六章 古文時代

自蒼頡造字以後，至史籀（周宣王時人）作篆以前，在此期間之字體，學者字之曰：『古文』，故若以大篆之作，爲字體嬗代之階級，則自黃帝以至於周宣王，可稱爲『古文時代』。雖然，博稽載籍，古文流行於世之勢力，決非至史籀時而遂斬也。蓋大篆之興，固爲文字開一新生面，然古文之勢力，依然存在；東周以降，下逮戰國，官書及載籍，尙用古文，籀篆未能取而代之焉。故周宣以後，嬴秦以前，仍可稱爲古文時代。請舉其例，以爲左證：

（一）證之於六經左傳 漢景帝時，魯恭王鑿孔氏之壁，得禮記、尙書、論語、孝經等書，其字皆古文也。故漢書藝文志云：『史籀篇者，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，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。』此爲壁經屬古文之確證。不獨壁經已也，說文自敘云：『及孔子書六經，左丘明述春秋傳，皆以古文。』觀說文所言，則壁經以外之經書乃至左傳，其字體皆屬古文矣。說文之外，尙有可證者，則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

氏傳，河間獻王集經傳說記，皆屬古文，具見往籍。夫漢初所搜集之經與傳，既皆屬古文，則嬴秦以前，古文仍流行於世，於此可見矣。

(二)證之於汲冢竹書 晉太康二年，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，得竹簡書七十五卷，世謂之『汲冢竹書』其目如左：

周易上下經二卷，

紀年十二卷，

瑣語十一卷，

周王游行五卷，

易繇陰陽卦二篇，

卦下易經一篇，

公孫段二篇，

國語三篇，

第六章 古文時代

名三篇，

師春一篇，

梁丘藏一篇，

繳書二篇，

生封一篇，

大曆二篇，

圖詩一篇，

雜書十九篇。（以上據王隱晉書及唐太宗之晉書束皙傳。）

以上六十八卷，皆標有書名，其餘七卷，因斷簡碎雜，不能標名。

此七十五卷竹書，皆科斗古文也。而爲魏安釐王殉葬之物，則安釐王時，書籍通用古文，從可知矣。

（三）證之於楚王冢書 蕭齊之時，襄陽有盜發古塚者，相傳是楚王塚，大獲寶物、玉屐、玉屏風、

竹簡書、青絲綸。盜以把火自照。後人有得十餘簡，以示王僧虔；僧虔云：「是科斗書考工記也。」（見南齊書文惠太子傳。）夫科斗之書，即屬古文。此以古文殉葬之楚王，雖不知爲何時代之王，然不在戰國則在春秋，似可無疑。由是觀之，春秋、戰國間，其尙用古文，又添一證據矣。

（四）證之於諸子百家之書 諸子百家之書，自漢以後，改書今文。其初屬何字體，今固未能詳知，然稽其內容，原始必爲古文，今猶有蛛絲馬跡之可尋；以改書今文之後，其中猶難有古文之字，與由古文誤書之字也。試引證如左：

（甲）國語：

叟作空。

退作退。

和作蘇。

流作汜。

農作變。

侵作侵。

尾作尾。(晉語二。)

薦作薦。(晉語三。)

奔作奔。(晉語六。)

伺作司。(吳語。)

(乙)墨子：

遷作遷。(耕桂篇，見太平御覽所引。)

殺作敖。(魯間篇，今本作敖。太平御覽引作殺。說文謂敖爲古文殺字。)

(丙)列子：

駟。(黃帝篇，此字不見於他書，或謂當係黽字。)

蒯。(穆王篇，註云：『蒯，古驛字。』)

梁。(穆王篇，註云：『梁，古犧字。』)

商。商。穆王篇註云：『商，音泰丙。』

(丁)管子：

采。(五輔篇：『彫琢采。』王念孫云：『采，平誤。』)

𦵏。(侈靡篇：『深𦵏之勿涸。』字彙補：『探也。』)

𦵏。(侈靡篇：『𦵏其時。』尹註：『𦵏，黯也。』此字不見他書。)

𦵏。(五行篇：『毛胎者不𦵏。』集韻云：『殯，古作𦵏。』)

𦵏。(五行篇：『𦵏婦不銷棄。』玉篇廣韻集韻皆謂古文孕字。)

𦵏。(七臣七主篇：『不𦵏則國失勢。』說文云：『𦵏，逆也。』段玉裁註：『𦵏，𦵏之或體也。』)

𦵏。(地員篇：『葉下於𦵏。』尹註：『𦵏，即鬱也。』)

𦵏。(山權數篇：『天毀𦵏凶。』玉篇：『𦵏，古地字。』)

以上各字，或爲古文之遺跡，或由古文誤寫而來，既雜有此等字體，則諸子之書，厥初必爲古文，可以想見。而古文至春秋戰國間，依然盛行，此亦一證也。

由上觀之，則秦以前字體，仍以古文爲正宗，殆可無疑。然後儒對此問題，尚有異說存焉。其說謂漢書藝文志、說文等之『古文』，乃對漢後之『今文』而言，非對『籀文』而言也。卽周末之古文，實包含籀文在內，並非離而爲二也。主張此說者，不一其人，清儒段玉裁持之最力。段氏於說文自敘所云：『孔子書六經，左丘明述春秋傳，皆以古文。』數語，謂此古文二字，實兼大篆言之。不知說文於此數語之上，尙有『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，與古文或同或異。』兩語，既云異矣，何得謂兼。此段氏之誤解一也。又說文自敘之末，有『皆不合孔氏古文，謬於史籀。』等語，古文與史籀，既列舉而言，可知其原爲二物；若云混而合之，說文此段，直不可通。此段氏之誤解二也。推原『古文兼大篆說』之由來，則以尚書孔序對於魯恭王鑿壁所得之書，有『悉以書還孔氏，科斗書廢已久，時人無知者。』等語，後人因此數言，遂疑漢初已無解古文者，爰謂藝文志、說文之所謂古文，必合籀文言之，古文兼大篆說之發生，實基於此。姑無論孔序之自身，學者多疑爲僞作，不足爲據也；今姑置孔序之眞僞不問，然謂漢初已無解古文者，稽諸載籍，實有以明其不然也。今引證如左：

(一) 漢書藝文志云：『漢興，蕭何草律，亦著其法，曰：「太史試學童，能諷書九千字以上，乃得爲

史，又以六體試之。」所謂六體，即古文、奇字、篆書、隸書、繆篆、蟲書，是也。漢初既以此試士，謂當時已無知古文者，未免抹殺事實。此茲說之不足置信者一也。

(二)史記自序云：「年十歲則誦古文。」此古文二字，索隱解爲古文尙書，清儒閻若璩解爲兼有古文字及古文章之意。姑無論其含義是否如是之廣，而不能脫離「古文字」之一義，則殆可無疑。況史記自序之末又云：「秦撥去古文，焚滅詩書，故明堂石室，金匱玉版，圖籍散亂。於是漢興，蕭何次律令，韓信申軍令，張蒼爲章程，叔孫通定禮儀，則文學彬彬稍進，詩書往往間出矣。自曹參薦蓋公，言黃老，而賈生、晁錯明申、商，公孫弘以儒顯，百年之間，天下遺文古事，靡不畢集太史公。」據此段文義觀之，則古文二字，確指古字體而言；以秦欲以小篆統一天下，乃撥去古文，使古文而解爲古之文章，則不必與詩書等項並列也。古文既係指古字而言，而史遷自言十歲之時，即誦古文，則謂漢初已無知者，理不可通。況孔安國與史遷同時，尤不應有此矛盾之語，此茲說之不足置信者二也。

(三)漢書景十三王傳稱：「河間獻王德修學好古，實事求是，從民得善書，必爲『好寫』與之，留其真。」（師古云留其正本。）加金帛賜以招之。繇是四方道術之人，不遠千里，或有先祖舊書，多奉

以奏獻王者，故得書多與漢朝等。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，所招致率多浮辯。獻王所得書皆古文，先秦舊書、周官、尚書、禮記、孟子、老子之屬，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。其學舉六藝，立毛氏詩、左氏春秋、博士、修禮樂、被服儒術，造次必於儒者，山東諸儒者從而游。『由是觀之，獻王所得之書，既皆屬古文，而其學復舉六藝，又立博士以專治之，一時儒者且從之游，使其對於古文，當時已無知者，則河間之所學何事？其博士之所治者又何事？而山東諸儒之從之游，又所爲何事耶？此茲說之不足置信者三也。』

由上觀之，漢初既非不解古文，而其時所謂古文，又不含大篆在內，然則古文在文字史上所佔領之時間，從可知矣。綜合諸證，得一結論，即自蒼頡造字以後，至史籀作篆以前，是爲『古文獨占時代。』又自史籀作篆以後，至秦未統一以前，則爲『古文作大宗時代。』

於此又有一義應申明者，所謂古文獨占時代，非謂蒼頡以後，史籀以前，其間絕無新字之產生也。章續稱少昊作鸞鳳書，帝嚳作仙人形書，帝堯作龜書，夏后氏作鐘鼎書，務光作倒薤書，其言雖不必盡確，然於某一定度，亦有相當可信之價值。蓋社會進步，人事日繁，蒼頡初創之字，斷不足以周世

用其後隨人智之啓發，新創之字，繼續產生，此爲社會進化當然之結果。且蒼頡所創之字，亦非一成不變，其後出入損益，當無時無之，惟大體無大變化，仍屬同一之系統。故蒼頡以後，史籀以前，可以名曰『古文獨占時代』。特其獨占之真諦，範圍實止於此，學者不可不知也。

第七章 篆書時代

篆書在文字史上之期間，約可分爲二時代，一曰『大篆時代』，一曰『小篆時代』。今先就大篆時代論之。大篆作於史籀，然至東周之末，官書載籍，仍用古文，則大篆在字學上，似不占重要之地位；然稽諸實際，其在社會上實占有相當之勢力也。蓋人智進步，樂簡厭繁，此爲自然之趨勢。大篆之體，去象形之義漸遠，即較古文爲易書，其便於實用，當不無一日之長。譬之楷書時代，尚有行書、草書，其在官書載籍，固至今仍用楷書，然社會每日所書之字，仍以行草爲較多，故欲比較行草與楷書之勢力，當參觀社會日用之文字，不能單以官書載籍爲根據也。『古』『籀』兩體之關係，則亦猶然。大篆既興之後，官書載籍，固尙屬古文之勢力範圍；然社會日用之字，則逐漸改書大篆，人性趨便，勢有必然。又不獨日用之字已也，即在載籍，於某一範圍亦漸爲大篆所侵入焉。今說文所載籀文，共二百十餘字，然有一部分已嘗見於經書及子書，今摘錄若干，亦可見其侵入載籍之勢力矣。

雱（詩衛風北風。）

猷（詩王風中谷有蓷。）

魯（詩大雅篇一本）

廬（詩召南野有死廬，又禮內則。）

災（易復卦。）

謳（周官大宗伯。）

嫫（周官大宗伯。）

邈（管子侈靡篇，呂氏春秋辨土。）

寓（荀子賦篇。）

鵠（楚辭九歎。）

此十字皆創始於籀文，然在經書子書，已現其面影，可知古文之勢力範圍，已有一部分爲籀文所衝破矣。蓋大篆比之古文，作書較便，兩者並行之結果，雖以崇尚古文之載籍，必漸有籀文之混入，

此勢所必至，無能免者。猶之今日之載籍，固崇尚楷書，然不免有行草之混入，草書猶或較少，而行書則不可勝數焉。知行草在今日之勢力，即可知大篆在『古文稱大宗時代』之勢力也。故欲爲古籀兩體，書清分野，則自周宣以後，至秦未統一以前，在官書載籍方面，固仍屬古文主盟時代，而在社會日用方面，則可稱爲『大篆稱雄時代』。

大篆稱雄於日用之文字，而在官書載籍，仍處於附庸地位，而屈服於古文之下，此由其時社會有尊古之習慣，故後起者不能遽奪前輩之席也。雖然，大篆比於古文，勢力固稍遜，然下視小篆，則又足以自豪。蓋自籀文之興，迄於李斯作小篆，其間五百三十餘年。此五百三十餘年稱雄於日常楷墨間之大篆，比之古文，其獨占時代，有二千九百餘年（自黃帝至周宣王），其主盟時代，尚有五百餘年，籀文之壽命，誠見其短；然以方諸小篆，其壽命只有數十年，則又若彭殤之比矣。故從雙方之歷史觀察之，則覺字體之壽命，有愈趨愈下之險象，而由社會之進化觀察之，則又覺學術之發明，有愈近愈速之趨勢。此兩種矛盾之現象，亦研究字學上一有興味之事也。考小篆之作，蓋在始皇之世。中國之政治習慣，每一代之興，必更新制作，以示異於前朝；始皇命李斯等作小篆，其目的蓋欲一新天下

上下左右日月山水鹿馬魚鳥

(小篆)上下 厶 司 日 凡 山 𡵓 𡵔 馬 魚 𩺰

篆書與古文隸書並行，無獨占之時代，誠屬篆書之遜色。雖然，彼於美術的印章方面，別有其特

第七章 篆書時代

倡篆刻，印文用篆，遂流傳至今。綜而論之，中國印文，始於篆字，六朝以降，爲篆學式微時代，清乾嘉以降，又爲篆學復興時代。今士大夫之圖章，少有不用篆刻者。若官廳之官印，更無論矣。夫論篆文之勢力，在官書載籍方面，自漢以降，卽已墜地。而在印章方面，今正爲其當陽時代。凡用篆字之國，皆同此風尚焉。此誠篆文之特色，他種書體莫能與爭者也。

第八章 隸書時代

『隸書』有『秦隸』『漢隸』之分，故『隸書時代』可分爲『秦隸時代』『漢隸時代』。今先就秦隸論之。秦併六國，爲統一文字計，既變大篆爲小篆；然社會進步，人事日繁，以篆書之繁難，不足以利民用也，於是有『隸書』之作。說文自敘云：『秦燒滅經書，滌除舊典，大發隸卒，與役官獄職務繁，初有隸書，以趣約易。』由是觀之，隸書之能繼小篆而興，以其約易耳。考隸書之體，創自程邈，邈，下杜人，爲衙獄吏，得罪幽繫雲陽，增減大篆體，去其繁複，始臯善之，出爲御史，字其體曰『隸書』。所爲以隸名者，以其始只行於隸人間，後普及於社會耳。蓋在上世，社會分階級，故文字亦分階級。昔之埃及，官家文告，用『聖花文字』之楷書，僧侶之間，別用一種行書，平民之間，又別用一種草書。國民之身分，其階級有三，文字之形體，其階級亦有三，以是知古代『階級思想』入人之深也。惟秦代亦然。當時政學之間，通用篆書，徒隸之間，通用隸書。制作之始，本截然不相蒙。然而避難趨易，好逸惡

勢，乃人類之通性。隸書與篆書並行，則隸書必投時好，篆書必歸淘汰。亦猶政治然，貴族政治，終必敗於平民政治也。秦末，隸既流行，漢興，仍尙隸體，然較之秦代則有不同。秦初創隸，只求利便，無點畫俯仰之勢。漢之隸書，雖仍秦體，然漸有美術之作用，微特結構饒有姿勢，而形體亦小有出入。故婁機撰漢隸字源，王念孫撰漢隸拾遺，標舉漢隸以別於秦隸。蓋秦隸比之小篆，爲由繁而趨簡，而漢隸比之秦隸，則爲由朴而趨文也。然秦隸之當陽時代，只在秦之末葉，其期間甚短。若漢隸之壽命，則自西漢初年，至東漢末年，皆爲其全盛時代也。然而文字之形體，由繁趨簡，爲進化之定律。漢隸比之秦隸，點畫雖未嘗較繁，而講求結構，俯仰生姿，臨池作書，實較秦隸爲遲滯，繩以字學進化之律，實相背馳。爲順進化之大勢，於是又有新字體發生，卽『八分』是也。此體創於王次仲，次仲爲東漢章帝時人。漢末，此體盛行。蔡文姬曰：『臣父云：『割隸字八分取二分，割篆字點畫取八分，故名八分。』』又張懷瓘云：『本楷字八分取二分，故名八分。』懷瓘之所謂楷，卽當時之隸書也。八分固較隸書爲簡便，然實隸書之一別體，故論書法者，皆以之列於隸書之後。欲明其系統，則隸書可比大國，而八分則爲附庸。此八分與隸書之分野也。

第九章 楷書時代

楷書萌芽於漢末，及魏之興，鍾繇最工此體，爲楷書初期之名家。東晉而還，王羲之之崛起，集諸哲之大成，造詣精到，可謂前無古人，後無來者矣。鍾王字體，昔人名之曰『今隸』，而名秦、漢之隸書爲古隸，實則所謂今隸，卽今之楷書也。楷書以前，文字之使命，在於紀載事物，表示思想，雖亦帶有美術之性質，然其價值甚微；及楷書之興，其美術上之職務，驟臻於重要之地位，故書與畫並稱，社會崇拜書家，比崇拜畫家，其範圍較廣。自唐太宗酷嗜右軍書法，士大夫成爲風尚，珍若拱璧。唐宋以降，書法在美術上之價值，只有遞增，未曾遞減。下逮清代，天子臨軒試士，至以書法之工拙，爲取舍之標準，書之價值，可謂臻於絕頂矣。楷書在美術方面，因占有此種優越之地位，故自後漢至今，一千八百年間，楷書之字體，一脈相承，未曾變動；而其爲文字之正統，今固方興未艾，尚在當陽時代焉。故比較文字各體之壽命，除古文時代，因社會進化遲滯，其壽命較長外，其餘如籀文、小篆、隸書等，壽命或則數十

年，或則數百年，比之楷書，均有遜色。夫社會進步之速率，古遜於今，則字體之變化，愈近代宜愈急激，然而楷書比之篆隸等，乃成一反比例。此其故何也？以楷書既成爲一種優雅之美術，士大夫於作爲學問之工具外，又以審美之心歡迎之，不願煮鶴焚琴，摧殘此種之美術，故其運命得以延長，雖晚近有注音字母之發明，然只處於補助之地位，對於楷書，未能取而代之焉。夫補助楷書者，豈獨注音字母而已？若行草兩體，固行之千有餘年矣，何況注音字母，尚未通用於社會乎？故自後漢至今，可稱爲『楷書時代』。

以上所舉，皆正統之文字，其處於偏統之地位者，尚有若干種焉。漢隸之末，產生八分，前既言之，八分之外，尚有『飛白』一體，創自蔡邕，皆矯隸書之繁重，以便於應用者也。然八分、飛白，其壽命不長，於文字史上，原無重大之影響。其雖處偏統之地位，而於社會上歷史上，植有廣大之勢力者，則『行』、『草』兩體是也。『草書』之起源，遠在楷書之前，今世通行之草體，創自漢元帝時人史游。游作急就篇，爲世所稱。其後杜操善此體，章帝愛之，令上表亦作草書，因謂之『章草』。惟說文自籀稱『漢與有艸書』，趙壹則謂其起秦之末，似秦漢之交，已有此體。然秦末漢初之草書，其形體何如，發明者

爲何人，今無可考。所可稽者，仍爲史游以後之草體。若東漢張芝之書法，置之近代草書中，幾難辨別。故論草書之起源，仍以作自史游之說爲信而有徵焉。『行書』之體，創自後漢劉德昇，蓋眞書失之拘，草書失之放，行書介於兩者之間，不真不草，書者易書，閱者易閱，世稱便焉。魏初胡瞻鍾繇，並師其法。胡肥鍾瘦，各有劉氏之美。然德昇筆跡，今已失傳。惟繇之行書，西爪東鱗，散見各帖，其書法尙可爲今世之模範。故溯行書開山之鼻祖，固必遠推德昇，而繇實爲初期第一之名家，此則書家之公論也。所最奇者，行草兩體，自發明至今，歷代相承，無大變革，殆與楷書相同。而比較其壽命，以已往論，行固與楷相伯仲，而草則馬齒加長焉；若以將來論，恐楷書亦必早衰老，而起而代執牛耳者，則行草也。謂余不信，可觀日本。日本書法，有楷、行、草三體，與中國同，從前官書，率用楷法，迨於晚近，官廳公文，准用行草，楷書之勢力，大殺減焉。中國之將來，恐亦必同此趨勢。特文字之根本上，未發生大變革以前，楷書較之行草，只有勢力縮小，由大國變爲附庸而已，尙不至全爲所撲滅；而行草之由偏統而變爲正統，將來固有希望耳。

第十章 將來之趨勢

中國文字，自蒼頡草創，以至於今，雖幾經蛻變，然大體上皆屬衍形之系統，比諸衍音之歐文，學習之費力需時，奚啻倍蓰。今者中外交通，相形之下，難易懸殊，於是遂發生一問題焉：即中國今後，能否長保存此種文字是也。在留心國故者，以中國文字，別有優點，不願其斷喪，故大唱保存國粹之論。其所持之理由，則謂國文不特饒有美術上之趣味，可以陶情養性，且因其衍形之故，亦便於統一國民之精神。例如各省方言，萬有不齊，而國文因屬衍形系統，絕不受其影響，故對面不能解語者，一筆之書，則可相喻於無言。若歐文則異是，彼因屬衍音系統，語言既異，則文字亦殊。如歐洲各國，其字母本相同，然因語言之異，於是英、俄、德、法等國，遂各別有其文字。我國因言文分離，發音雖歧，不足以破文字之統一，故數千年來，此泱泱大國，能團結而不崩潰，蓋此種衍形之文字，與有力焉。此維持派所主張之理由也。雖然，此種主張，欲以之排斥歐文，擁護國文，尙嫌其理由之薄弱。夫謂國文帶有美術

性，故宜保存，不知無論何國文字，苟深造之，皆感有美術上之興味；此只視其學養何如，若字體之衍形衍聲，則牛羊何擇焉。至於歐洲不能統一，及分爲若干種文字，此中原因，極爲複雜，不能歸咎於衍音之文。若謂其不便於維持文字之統一，則英、美、兩國，其領土之廣漠，與我國殆相伯仲，彼於其文字之系統，國民之精神，何以能統一之？況英、美、兩國，遠隔重洋，而兩國乃同用一種之文字乎？故以能否統一，爲衍形、衍音兩種文字之功罪，其說亦不健全也。維持派之理由，既覺薄弱，而在此革新潮流中，改造文字之運動，遂後先繼起，語其派別，又可分爲兩系：一爲『歐化之改造』，一爲『日本化之改造』。其在歐化派，主張改用『羅馬字』，以拚切國語，使能見諸事實，則學童讀書，可以事半功倍。然此種革命，在目前慮不易行。其在日本，改用『羅馬字』之運動，垂數十年，至今仍徒託空言；且其小學教科書，漢字之數，比明治初年，反見增加，亦可見此種改革之不易矣。且中國爲文明古國，數千年之歷史文化，皆寄諸現行衍形之文字；一旦從根本上推翻之，後之國民，除少數研究古文者外，對於往籍，皆不能讀，則國民之精神上，當發生重大之影響。其結果也，爲利爲害，贊成派與反對派，異說紛如，余未暇深爲研究，不敢輕言其得失；姑懸此說以備商榷之資料可也。而在日本化派，則主張倣

日本之假名，創造一種『注音字母』。注於現行文字之旁或其下，使國民讀書，音義可以同時並解，而能發音者，即能綴寫其音之字；教育部所頒行之『注音字母』，即此類也。此種文字，其優點有二：第一，字母之數有限，既便於學習，而學得字母者，即能以其語言書成文字，由此可使言文之一致。第二，音由字母發生，觀各省所綴之字音，即可知各省之方言；既識其發音異同之所在，則去異從同，由此可斬國音之統一。此二者乃注音字母之所長也。雖然，彼亦有其弱點在焉。蓋此種字母，只用爲現行文字之輔佐，至現行之衍形文字，仍不能廢去，則讀書困難之點，猶大半存在焉。雖比之從前，困難之程度不同，然其效力，亦等於日本之以假名注漢字已耳。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究不能謂爲最進步之改革也。此二種改造方法，前則尙待商榷，後則利益無多，於是近十年來，又有一最猛進之改造說出焉，即主張改用『世界語』是也。此種改革，不特舉現行之國文，全行推翻，即現行之國語，亦全行推翻，爲國民精神界，別開一新生面；使此說能行，則今後語言文字之便利，不惟在國內爲然，即至對外萬國大同，無言文之隔閡，此其效果，尤爲顯著。理想之世界，將由是而實現焉，此種改革，可謂愜心貴當也已矣。雖然，以現在論，在歐洲諸國，嫻世界語者，尙屬少數人，未有採之爲國文國語者。矧在吾

國，言文之系統，與世界語絕無瓜葛，忽欲凌駕各國，猛着祖鞭，採之爲國文國語，此中之難點，實悉數之而不能終，故此種計畫，只可懸爲未來之理想，若在目前，殆無從求其實現也。

中國文字，將來應如何變化，今未敢斷言，若已往變遷之迹，則固大略可觀矣。今以表揭之如下：

古文		篆書	
上	下	上	下
左	右	左	右
日	月	日	月
山	水	山	水
鹿	馬	鹿	馬
魚	鳥	魚	鳥

楷書 上 下 左 右 日 月 山 水 鹿 馬 魚 鳥

行書 上 下 左 右 日 月 山 水 鹿 馬 魚 鳥

草書 上 下 左 右 日 月 山 水 鹿 馬 魚 鳥

文字之幾經蛻變，不特中文有然，即西文亦有然。今試稽其變遷之迹如下：

英國文字 A E P R S

古代拉丁文字 A E P R S

古代希臘文字 A E P R S

古代腓尼基文字 A E P R S

古代埃及行書 A E P R S

古代埃及楷書 A E P R S

又不惟西文爲然也，卽日本之假名五十音，亦由漢字蛻變而來。今試稽其蛻變之迹如下：

日	本	假	名	所	取	漢	字
ア				阿	左旁		
イ				伊	左旁		
ウ				宇	上半		
エ				江	右旁		
オ				於	左旁		
カ				加	左旁		
キ				起	左旁上半		
ク				久	上半		
ケ				竹	左旁		

コ	古	下面大半
サ	薩	草頭
シ	之	草體
ス	須	右旁之足
セ	世	上面大半
ソ	曾	國中兩點
タ	多	上半
チ	知	左旁大半
ツ	川	全部
テ	天	大半
ト	止	上半

マ	柔 上面
ホ	保 右旁下半
ヘ	邊 下面
フ	不 一半
ヒ	比 一旁
ハ	半 上面
ノ	乃 一撥
ネ	襪 左旁
ヌ	奴 右旁
ニ	仁 右旁
ナ	奈 上兩畫

ミ	美	中間三畫
ム	牟	頭部
メ	女	下半
モ	毛	減一畫
ヤ	也	大半
ユ	弓	上面兩畫
ヨ	與	上半右旁
ラ	良	上面兩畫
リ	利	右旁
ル	流	右旁下面兩畫
レ	礼	右旁

日本假名，係取漢字之一部或其點畫減少者，蛻變而成。今我國之注音字母，亦師其法，借筆畫簡單之漢字，製成字母三十有九。今舉之如下：

ロ	呂	一半
ワ	和	右旁之大半
井	井	全部
エ	惠	腰部兩畫
ヲ	乎	去兩點

聲母 (二十四)	原 字 之 舊 音	原 字 之 今 音
ㄅ	布交切 幫母	ㄅ
ㄆ	普木切 滂母	ㄆ

厂	兀	丂	《	力	ㄣ	去	勿	万	匚	冂
呼肝切 曉母	五忽切 疑母	苦浩切 溪母	古外切 見母	林直切 來母	奴亥切 泥母	他骨切 透母	都勞切 端母	無販切 微母	府良切 非母	莫狄切 明母
厂𠂔	乂	𠂔么	《乂𠂔	力一	ㄣ𠂔	去乂	勿么	乂𠂔	匚尤	冂一

ㄤ	ㄉ	ㄌ	ㄇ	ㄋ	ㄣ	ㄏ	ㄒ	ㄎ	ㄐ
相妾切 心母	親結切 清母	子結切 精母	人質切 日母	式之切 審母	丑亦切 徹母	眞而切 照母	胡雅切 匣母	魚儉切 疑母	苦絃切 溪母
ㄤ	ㄉ一	ㄌ一 ㄗ	ㄇ	ㄋ	ㄣ	ㄏ	ㄒ一 ㄩ	ㄎ一 ㄣ	ㄐ一 ㄩ

韻母 (十五)	原字之舊音	原字之今音
一	於悉切 質韻	一
乂	疑古切 寔韻	乂
ㄣ	丘魚切 魚韻	ㄣ
Y	於加切 麻韻	一Y
ㄣ	虎何切 歌韻	ㄣ
ㄣ	羊者切 馬韻	一ㄣ
ㄣ	胡改切 賄韻	ㄣ
ㄣ	余支切 支韻	一
么	於堯切 蕭韻	一么
又	于救切 宥韻	一又

兀	乎感切 感韻	厂𠂔
ㄣ	於謹切 吻韻	一ㄣ
尤	烏光切 陽韻	ㄣ尤
ㄣ	古莧切 蒸韻	《ㄣㄥ
儿	而鄰切 眞韻	日ㄣ

一、ㄣ、ㄣ之三韻母，亦兼作聲母用，而名爲介母，因此聲母共合二十七。

初製字母時，韻母只十有五，後以入聲質月陌職緯五韻中，開口呼之字，與歌覺藥諸韻同，用ㄣ母注音，與普通讀音不同，因於ㄣ母上方中間，加小圓點・作ㄣ，專用以注質月諸韻中開口呼之字，因此韻母共有十六。

據研究注音字母者所云，國語有離開漢字而用字母拼音的可能性。雖然，此不過一種未來之理想，現在解注音字母者尙稀，其用途並未普及；即使竭力提倡，充其量亦等於日本之以假名注漢

字已耳。欲全廢漢字，前途尙覺遼遠也。

要而論之，國文之將來，其變遷如何，今固未能逆料，而爲應學術之要求，必將由繁重而變爲簡易，或更進一步焉，由衍形之系統，而變爲衍聲之系統，此則爲進化之定律所驅遣，將來恐終必出此途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國難後第一版

(45006.2)

百叢書
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吳貫因

主編人 王雲五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10/10/10

